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辦理北埔環保運動公園新建工程，完工後未妥善管理維護，致雜草叢生及設施毀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及持續列管追蹤，該公所已積極改善，發揮環保運動公園功能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為提供鄉民優質戶外休閒場所及吸引遊客停留，增進觀光效益，於民國(下同)85年間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，於87年間完成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段河岸綠美化工程，工程總建造費用1,099萬餘元，施作木棧步道、意象景觀藝術、路燈、植栽、給水噴灌等設施，嗣後以北埔環保運動公園名義，陸續於98至101年度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苗栗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，再投入2,937萬餘元增建籃球場、健走步道、木作休憩平台、座椅、體健遊憩等運動休憩設施及聯外道路工程，總計投入經費4,036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，核有：未妥為規劃全部聯外道路所需財源，致聯外道路分期施工，經3年餘仍未能完工通車，不利遊客進入使用；欠缺公共廁所、景觀燈等設施，影響民眾使用意願；未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及未妥為管理維護，致部分遊憩設施及木座椅損壞未修復，公園雜草叢生等缺失，經促請該公所檢討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辦理情形，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積極辦理聯外道路施工，已於102年4月15日完工通車，便利民眾進出使用；已訂定苗栗縣三灣鄉北埔環保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，定期僱工清理環境，並增設公共廁所，損壞設施業已修繕完成；加強宣傳北埔環保運動公園之使用，於102年6月30日與苗栗縣三灣鄉體健發展協會假該運動公園舉辦102年資源回收暨健行活動等，已發揮該環保運動公園功能。



三灣鄉北埔環保運動公園改善前
(101年11月19日拍攝)



三灣鄉北埔環保運動公園改善後
(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提供)